

# 注意菌物分类学论文中学名的规范使用

王敏 韩丽 武文

(中国科学院微生物研究所《菌物学报》编辑部, 100101, 北京)

**摘要** 阐述菌物分类学论文中关于拉丁学名、中文学名、地名和人名的规范写法, 以及新种发表时的一些注意事项。

**关键词** 分类; 学名; 新种发表

**Attention to the norms of the use of scientific names in fungi taxonomy paper** // WANG Min, HAN Li, WU Wen

**Abstract** Some notes and suggestions are given on paper writing concerning systematic mycology, especially the scientific naming and new taxa publication of fungal species.

**Key words** taxonomy; scientific name; publication of new taxa

**Author's address** United Editorial Office for Journals, Institute of Microbiology, Chinese Academy of Sciences, 100101, Beijing, China

菌物学分类是一个古老而传统的学科, 也是一个不断发展的学科。根据权威专家预测, 全世界菌物(fungi)估计在150万种以上<sup>[1]</sup>, 现已知的仅约8万余种<sup>[2]</sup>。我国菌物总种数应在20万种以上, 然而目前已知的尚不及英国和印度<sup>[3]</sup>, 仅1万余种<sup>[4]</sup>, 尚有大量的菌物物种在我国有待发现。为避免同物异名或异物同名引起的混乱, 强调菌物学分类论文中学名的规范使用尤为重要。

《菌物学报》(原名《真菌学报》)自1982年创刊以来主要刊载菌物系统分类、菌物区系地理以及菌物资源调查方面的论文, 为国内外了解中国菌物新种资源最重要的载体之一。分类学论文因其特殊的科学定名规则、书写规范以及国际通行的发表要求, 也就有了与其他科技类论文不同的编辑要求。

## 1 拉丁学名的规范使用

菌物与高等植物以及其他孢子植物一样, 在命名上遵循《国际植物命名法规》(现行法规为2005年在奥地利维也纳召开的第17届国际植物学大会通过的维也纳法规, Vienna code)的各项规则。拉丁学名是物种的权威名称, 被各国分类学家共同认可和使用。

以中文发表的论文中物种名后附加拉丁学名主要是为了知识的准确表达<sup>[5]</sup>, 利于国外学者查询中文文献。为了推进拉丁学名的规范使用, 《菌物学报》对分类学文章中的拉丁学名作了一些规定。例如:

1) 凡涉及到分类学和命名方面的论文, 种和种以下分类单位(亚种、变种和变型)的学名在文中第一次出现时必须写出全称, 不得缩写, 而且必须引证名称的

作者, 即命名人。这方面国际植物命名法规有相关规定(见维也纳法规第46款), 对于属及属以上分类群本刊规定可以不列举命名人。

2) 文章摘要部分的学名也必须写出全称。

3) 在学名的书写上, 当物种汉名与学名并列出现时, 学名不附在括号中, 如灵芝 *Ganoderma lucidum* (Curtis: Fr.) P. Karst. 在本刊中不得写成“灵芝(*Ganoderma lucidum* (Curtis: Fr.) P. Karst.)”, 以突出拉丁学名的重要性。

4) 图表作为文章的独立单元, 图题、表题(注)中的拉丁学名须以全名表示。

5) 菌物学名命名人的缩写必须按照 Kirk & Ansell (1992)的标准<sup>[6]</sup>, 而寄生菌的寄主植物学名命名人的缩写必须按照 Brummitt & Powell (1992)的标准<sup>[7]</sup>。论文中凡涉及动物的拉丁学名, 则要求作者按动物命名法规加以规范。

## 2 汉语学名的规范使用

由于语言文化背景的差异, 我国学者常将拉丁学名译成汉名, 限在国内使用, 便于人们对物种名称的记忆, 这在教学、生产、学术交流上起到了很大的作用, 很有必要; 但汉名的拟定缺乏一个供大家共同遵守的规定, 同一个物种汉名各地各人叫法不一, 已经造成了名称上的极大混乱。为此, 1986年中国植物学会真菌学分会(现中国菌物学会)曾经制定《真菌、地衣汉语学名命名法规》(1986年11月1日第2届全国真菌、地衣学大会通过, 见: 真菌学报, 1987, 6(1): 61-64), 并决定成立了由17人组成的真菌、地衣汉语学名统一工作委员会。本法规是根据国际植物命名法规的基本原则和汉语特点而制定的, 明确规定种级单位的汉名与拉丁学名一样实行双名制, 每一个分类群只能有一个汉语学名, 对于过去使用过或现在正在使用但不符合本法规的汉名一律列为异名。《菌物学报》编委会联合中国科学院中国孢子植物志编辑委员会率先使用这个法规对汉语学名进行规范, 但过去由于执行不严, 不规范的汉名仍不时出现在《菌物学报》中, 近年来编辑部决定强制执行这个法规, 对于使用不规范汉名的稿件一律拒收。例如: *Pleurotus ostreatus* (Jacq.: Fr.) Quél. 汉名必须是“糙皮侧耳”, 在本刊中不得使用“平菇”这个菇农常用的俗名或

商品名,但“平菇”可加注在括号中,如“糙皮侧耳(平菇)”;*Magnaporthe grisea*(T. T. Hebert) M. E. Barr 的汉名必须是“灰色大角间座壳菌”,在本刊中不得使用“稻瘟病菌”,但“稻瘟病菌”可加注在括号中。当然,这个要求常使文章作者感到不便,但为了名称的科学化,杜绝混乱,规范的汉语学名势在必行。如果拉丁学名的种加词源于地名或人名,则地名和人名的汉译也必须按正式出版的译名辞典或手册的标准予以规范。

针对有些种类鉴定有误、拉丁学名使用没有严格遵守最新国际植物命名法规、命名人缩写不规范等问题,《菌物学报》2008年第6期发表了题为《中国药用真菌名录及部分名称的修订》<sup>[8]</sup>的文章,对我国473种药用真菌的名称按新近的研究成果和最新命名法规进行了订正,可作为我国药用真菌的规范化学名,供其他研究者作为参考标准。

此外,我们在编辑工作中发现有些作者常使用不规范的译名。如中国的地名使用于英文或拉丁文时必须按照中国地图出版社出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地图集》的拼音标准。例如:“乌鲁木齐”应写为 Urumqi,而不是 Wulumuqi;“呼和浩特”应写为 Hohhot,而不是 Huhehaote;“柴达木盆地”应写为 Qaidam Basin,而不是 Chaidamu Basin。在编辑工作中,我们可以参照《作者编辑常用标准及规范》中的《关于地名用字的若干规定》<sup>[9]</sup>。

### 3 新种命名的注意事项

在编辑发表新分类单位(新变种、新种、新属、新科、新目等)的稿件时我们特别注意新分类单位名称是否符合国际植物命名法规的各项规定,如是否标明分类等级(新种 sp. nov., 新属 gen. nov., 新组合 comb. nov., 改级新组合 status nov., 新名称 nom. nov.; 等等),是否有符合要求的拉丁文特征描述,是否已指定模式,模式采集记录是否完善,模式保存地点是否明确;是否有附图;等等。

**3.1 新种发表的优先权** 新种发表的优先权是根据所刊载的期刊的正式出版日期为准。不同的研究者如果在同一时间段内先后发表了相同的新物种,那么新种的合法名称(拉丁学名)以报道日期早的为准;因此,凡涉及新种的论文《菌物学报》均尽早地予以优先发表。

**3.2 加强国际交流** 目前很多菌物学期刊如美国的《Mycotaxon》和《Mycologia》、英国的《Mycological Research》等在新种发表前都会将新种提交由荷兰菌种保藏中心建立的 MycoBank, 获得 MycoBank number, 在新种发表时写在新种学名的下方。这种方式与基因序

列报道前从 GenBank 获取 Accession number 是类似的。该保藏中心现已具备一定规模的物种拉丁学名在线检索数据库,同时提供对新命名的审核,以避免新种发表时因重复命名而引发的混乱,同时该机构已建立与其他生命科学数据库的多元化网络链接,在新种正式发表后可在互联网上被研究者查询和引用,为各国分类学者的信息交流建立了良好的网络平台;因此,《菌物学报》已要求作者在发表新种前先登录 <http://www.mycobank.org> 获得 MycoBank number, 并将获得的编号列在新种的下方,有利于加快我国学者的科研成果国际化传播。申请获得 Mycobank number 的过程并不繁琐,只要以注册的 E-mail 地址和密码进入,输入新种的拉丁名、命名人、拉丁文描述、英文描述等信息,就会很快获得新名称的专一代码。

世界上还有大量的物种资源有待发现和发现,规范学名和命名人的正确使用,准确报道中国的新种,将有利于中国菌物分类学的健康发展,并为今后发挥菌物资源的潜能,造福人类打下科学的基础,这也是我们科技期刊编辑的责任和使命。

中国科学院微生物研究所真菌地衣重点实验室庄剑云先生对本文的写作提出了宝贵的建议。在此表示诚挚谢意!

### 4 参考文献

- [1] Hawksworth D L. The fungal dimension of biodiversity: magnitude, significance, and conservation [J]. Mycol Res, 1991, 95: 641-655
- [2] Kirk P M, Cannon P F, David J C, et al. Ainsworth & Bisby's Dictionary of the fungi [M]. 9th ed. Wallingford, UK: CAB International, 2001: 1-655
- [3] 庄剑云. 菌物种的多样性: 世界和我国现状概述 [C] // 中国菌物学会成立大会学术讨论会论文及论文摘要. 北京: 中国菌物学会, 1993: 18-26
- [4] 魏江春. 菌物的生物多样性、系统性及其对人类发展的意义与展望 [C] // 中国菌物学会成立大会学术讨论会论文及论文摘要. 北京: 中国菌物学会, 1993: 6-9
- [5] 吴伟根, 章晓光. 中文期刊论文中物种拉丁学名的表述问题 [J]. 编辑学报, 2003, 15(4): 257-259
- [6] Kirk P M, Ansell AE. Authors of fungal names [M]. Wallingford, UK: CAB International, 1992: 1-95
- [7] Brummitt R K, Powell C E. Authors of plant names [M]. Kew, UK: Royal Botanic Gardens, 1992: 1-732
- [8] 戴玉成, 杨祝良. 中国药用真菌名录及部分名称的修订 [J]. 菌物学报, 2008, 27(6): 801-824
- [9] 关于地名用字的若干规定 [S] // 作者编辑常用标准及规范 [M]. 3 版. 北京: 中国标准出版社, 2008: 116

(2009-02-24 收稿; 2009-05-06 修回)